

宏泰終身醫療保險附約(己型)保單條款

(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急診保險金、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手術看護保險金、無解約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核准文號：89年06月21日

台財保第0890750629號

奉准修正文號：89年11月27日

(89)宏壽精字第517號

奉准備查文號：90年08月15日

(90)宏壽精字第225號

奉准備查文號：92年1月3日

(92)宏壽精字第001號

第一條：〔附約之訂定及構成〕

本終身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終身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所載的條款、附著的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前項各種構成本附約的文件，其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投保時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並載明於本附約者。

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投保時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本附約所稱「子女」係指投保時主契約被保險人未婚之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投保年齡自出生起至廿三歲止。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附約所稱「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係指簽單時保險單面頁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本附約所稱「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同一次住院」。

第 三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但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公司同意承保而收取第一期保險費時，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

本附約如係於要保人在主契約有效期間中途申請加保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本公司對該加保附約應負之保險責任，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 五 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六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從給付保險金扣除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依下列各款保險金給付之。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治療在三十日以內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在三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者，則按下列兩項之總和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 (1) 前三十日之部分係按第一目約定方式計算。
 - (2) 自第三十一日起，則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點五倍，乘以被保險人自第三十一日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天為限。

二、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兩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保險金」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三、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傷害而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兩倍，乘以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保險金」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四、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住院治療出院後，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五、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治療且於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一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因治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日

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數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若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曾接受手術治療者，前項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的期間延長為住院前一週內及出院後兩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

六、急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急診治療而住院或雖未住院但於急診室治療超過六小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急診保險金」。

七、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因緊急之需要，以救護車由事故地點轉送醫院或由醫院轉送他家醫院後，已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兩倍給付「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八、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接受附表所列外科手術時，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附表所載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

九、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門診接受附表所列外科手術時，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門診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按附表所載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

十、手術看護保險金

本公司在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接受住院或門診外科手術後，本公司按「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五十給付「手術看護保險金」。

第八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外科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外科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九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主契約停止效力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效力。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一項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資格，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兩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十一條：〔附約之終止〕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時，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二、主契約效力終止時。

三、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第一款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若本附約已繳費期滿，則該被保險人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之限制，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主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或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配偶或子女被保險人得於本附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附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健康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年齡以原承保條件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與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第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四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

申請「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日期；申請「急診保險金」者，須附急診診斷書證明書；申請「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者，須檢具以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之證明文件；申請「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或「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者，須檢具醫師手術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住院證明或手術證明。）

本公司認為有調查必要向醫院查證時，被保險人應同意醫院提供其住院期間或門診手術診療的病歷抄（影）本。

第十五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第十六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該被保險人之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若未指定身故受益人，則以該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變更住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十八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 廿 條：〔管轄法院〕

本附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 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丙、丁、戊、己型適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	顱內穿刺	5	35	胸腺切除術	10
2	開顱手術	20	36	眼瞼病變或組織之切除或破壞	5
3	腦膜大腦膜切開	10	37	眼瞼下垂和眼瞼退縮修復術	5
4	視丘和蒼白球手術	30	38	眼瞼內翻或眼瞼外翻矯正術	5
5	腦和腦膜其他切割和切除手術	10	39	其他眼瞼位置之調整手術	5
6	顱骨切除	10	40	併瓣膜或移植片之眼瞼重建術	5
7	顱骨重建術	10	41	其他眼瞼重建術	5
8	腦膜修補術	10	42	其他眼瞼修復術	5
9	腦室開口術	5	43	其他眼瞼手術	5
10	顱外腦室引流術	5	44	淚腺組織病灶之切除	5
11	腦室引流重建，摘除或沖洗	5	45	淚阜及淚小管之修復手術	5
12	其他對顱骨、腦、腦膜手術	10	46	淚液通道到鼻腔之屢管	5
13	椎管組織的探索術及減壓術	10	47	其他結膜切開	5
14	脊髓內神經根的切斷術	15	48	結膜組織或病灶之切除或破壞	5
15	脊髓和脊髓膜損害之切除或破壞手術	15	49	結膜成形術	5
16	脊髓組織整型手術	10	50	角膜切開	5
17	脊髓及神經根之黏連消除	10	51	翼狀贅肉切除	5
18	脊髓膜引流	5	52	角膜病灶之切除或破壞	5
19	脊髓和椎管組織的其他手術	10	53	角膜修補手術	5
20	頭顱及周邊神經的切割，分割及切除	10	54	角膜移植術	100
21	破壞頭顱的和周邊神經	5	55	角膜之其他手術	5
22	頭顱的和周邊神經黏連除去和減壓	5	56	自眼前段取出眼內異物術	5
23	頭顱或周邊神經的移植	20	57	虹膜穿孔術和虹膜切開術	5
24	其他頭顱或周邊神經的整型手術	10	58	虹膜成形術和瞳孔成形術	10
25	交感神經切除術	5	59	虹膜與睫狀體病灶切除術	5
26	甲狀腺區切開術	5	60	促進眼內循環手術	5
27	甲狀腺單葉切除術	10	61	濾孔手術	5
28	其他甲狀腺部份切除術	10	62	其他之解除眼內壓上昇術	5
29	甲狀腺全切除術	15	63	鞏膜手術	10
30	甲狀舌骨小管切除術	10	64	眼前段之其他手術	5
31	副甲狀腺切除術	10	65	囊內水晶體摘除術	10
32	部分腎上腺切除術	10	66	以沖洗及吸抽方式施行囊外水晶體摘除術	10
33	松果腺手術	10	67	將晶體震碎併吸抽之囊外水晶體摘除術	10
34	腦下垂體腺切除術	60	68	其他囊外白內障摘除術	10
			69	其他白內障摘除術	10

附表 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丙、丁、戊、己型適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人工水晶體之植入術	10	101	鐙骨切除術	15
71	人工水晶體之取出	10	102	其他聽小骨鏈手術	15
72	其他水晶體手術	10	103	鼓膜成形術	15
73	視網膜及脈絡膜病變破壞術	5	104	其他鼓室成形術	15
74	視網膜裂孔手術	5	105	其他中耳修補	10
75	鞏膜加壓法及植入物修補視網 膜剝離術	10	106	鼓室探查術	10
76	其他視網膜剝離修復手術	10	107	鼓室通氣管取出	5
77	自眼後段取出手術性植入物	10	108	乳突及中耳切開	5
78	玻璃體手術	10	109	乳突鑿開術, 乳突切除術	5
79	其他眼後段手術	10	110	內耳切開, 切除及破壞	5
80	眼外肌暫時斷離眼球手術, 一 條	5	111	其他中耳及內耳手術	5
81	其他眼外肌手術, 一條	5	112	鼻切開術	5
82	眼外肌暫時斷離眼球手術, 二 條或二條以上, 一眼或二眼	5	113	非特定鼻病變切除或破壞	5
83	其他眼外肌手術, 二條或二條 以上, 一眼或二眼	5	114	鼻中膈粘膜下切除術	5
84	眼外肌之轉位手術	5	115	鼻甲切除術	5
85	受傷眼外肌之修復手術	5	116	鼻骨骨折復位術	5
86	眼外肌和肌腱之其他手術	5	117	鼻修補及整形手術	5
87	眼眶剖開術	5	118	其他鼻手術	5
88	眼內貫穿異物取出術, 非特異 性	5	119	鼻內上頷竇切開術	5
89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0	120	額竇切開及切除術	5
90	眼球摘除術	10	121	其他鼻竇切除術	5
91	眼球摘除後之續發手術	5	122	鼻竇修補手術	5
92	眼內或眼窩植入物取出術	5	123	其他鼻竇手術	5
93	眼球或眼窩受傷縫合術	5	124	顎骨部位之齒原性病灶切除	5
94	其他眼球和或眼窩手術	5	125	牙床骨修整術	5
95	外耳切開術	5	126	舌病變或組織之切除或破壞	5
96	外耳病變切除或破壞	5	127	部分舌切除術	5
97	外耳裂傷縫合	5	128	完全舌切除術	10
98	外耳道重建	10	129	根治舌切除術	10
99	其他外耳整形修補	5	130	舌修補及舌成形術	5
100	鐙骨鬆動術	15	131	其他舌手術	5
			132	唾液腺及唾液管切開術	5
			133	唾液腺病灶切除術	5
			134	唾液腺切除術	5
			135	口和臉之其他手術	5
			136	硬顎病變或組織切除	5

附表 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丙、丁、戊、己型適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37	嘴其他部份切除	5	173	縱膈腔切開術	10
138	嘴部修補	5	174	胸壁肋膜縱膈腔橫膈膜之診斷 手術	10
139	顎修補術	5	175	縱膈腔組織或病灶之切除	10
140	其他嘴及面部手術	5	176	胸壁病灶之切除	10
141	扁桃腺及腺旁構造切開及引流	5	177	胸膜切除術	10
142	扁桃腺切除術	5	178	肋膜切除術	10
143	扁桃腺及增殖體切除術	5	179	胸壁之修補	10
144	增殖體切除術	5	180	橫膈手術	10
145	鱧裂囊腫或殘留物切除	5	181	胸腔手術	10
146	咽病變或組織切除或破壞	5	182	封閉式心臟瓣膜切開	15
147	咽整形手術	5	183	直視心瓣膜切開	15
148	其他咽部修補	5	184	心瓣膜置換	70
149	咽病變或組織切除或破壞	5	185	心瓣膜附屬組織之修整	15
150	半喉切除術	15	186	心房及心室中膈修補	35
151	其他部份喉切除術	15	187	心房及心室中膈修補(組織墊 片)	35
152	全喉切除術	60	188	其他心房及心室中膈修補	35
153	根治喉切除術	60	189	冠動脈阻塞清除術	15
154	暫時性氣管切開術	5	190	冠動脈繞道術	70
155	其他喉部或氣管切開術	5	191	其他冠動脈修補術	15
156	局部氣管切除術	15	192	心包腔穿刺放液	15
157	喉部修補術	5	193	心臟切開及心包膜切開術	15
158	氣管修補及整型術	5	194	心臟及心包膜診斷性手術	15
159	其他喉部或支氣管手術	5	195	心包膜切除術及心表病灶切除	15
160	支氣管局部病灶切除術	5	196	心臟移植	100
161	其他支氣管切除術	15	197	心臟輔助幫浦器植入術	10
162	肺局部病灶切除術	15	198	人工心節律器植入,重放,置換	10
163	肺楔狀切除術	15	199	節律器之移除、更換或修理手 術	10
164	肺葉切除術	20	200	其他心臟及心包膜之手術	10
165	全肺切除術	60	201	血管切開術	5
166	其他肺切開術	10	202	血管內膜切除術	5
167	支氣管切開術	10	203	血管部份切除及重建術	10
168	肺葉塌陷術(開胸術)	10	204	血管部份切除及置換術	10
169	肺葉支氣管修補及成形術	10	205	靜脈瘤結紮及摘除術	5
170	肺臟移植	100			
171	其他肺及支氣管手術	10			
172	胸壁及胸肋膜切開術	10			

附表 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丙、丁、戊、己型適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206	其他之血管切除術	5	240	幽門整型術	15
207	其他血管結紮術	5	241	胃無切除之胃腸道吻合術	15
208	靜脈穿刺術	5	242	胃或十二指腸潰瘍修補術	15
209	體動脈至肺動脈瘻管建立術	15	243	其他胃修補術	15
210	腹內靜脈瘻管建立術	15	244	胃之其它手術	10
211	其他位置之瘻管建立或血管繞道術	15	245	小腸組織或病灶局部切除或破壞	10
212	血管修補術	5	246	局部切除大腸組織或病灶	10
213	血管之重建術	5	247	其他小腸切除術	10
214	其他血管之修補術	5	248	大腸部份切除	10
215	其他開心手術之輔助手術	5	249	腹內全結腸切除術	60
216	頸動脈體手術	10	250	腸道吻合術	10
217	其他血管之手術	5	251	腸道外置術	10
218	區域淋巴切除術	5	252	迴腸造口術	10
219	頸部淋巴組織廓清術	5	253	其他之腸道造口	10
220	其他淋巴結廓清術	5	254	腸道造口之修正	5
221	骨髓移植	100	255	腸道造口之縫合術	5
222	脾臟全切除術	60	256	腸道之其他修補術	5
223	脾臟及骨髓之其他手術	15	257	腹內腸操作	10
224	食道切開術	5	258	其他腸手術	10
225	局部切除或破壞食道病灶或組織	15	259	闌尾手術	5
226	食道切除術	60	260	闌尾切除術	5
227	胸骨前食道吻合術	20	261	直腸組織局部切除	10
228	食道肌肉切開術	5	262	直腸拉出切除術	10
229	其他食道之修補	5	263	腹部會陰部直腸切除術	10
230	食道之其他手術	5	264	其他直腸切除術	10
231	暫時性胃造瘻術	10	265	直腸修補	5
232	胃幽門肌肉切開術	5	266	直腸旁組織切除	5
233	胃局部切除術	5	267	直腸旁組織其他手術	5
234	胃部份切除與食道吻合術	15	268	肛門旁組織切除	5
235	胃部份切除與十二指腸吻合術	15	269	肛門瘻管切除	5
236	胃部份切除與空腸吻合術	15	270	肛門組織或其他病灶局部切除或破壞	5
237	其它部份胃切除	15	271	痔瘡處置術	5
238	胃全切除術	60	272	肛門修補	5
239	迷走神經截斷術	10	273	其他肛門手術	5

附表 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丙、丁、戊、己型適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274	肝切開術	5	307	腹膜組織切除或破壞	10
275	肝組織或病灶局部切除或破壞 術性	20	308	腹膜黏連分離術	10
276	肝葉切除術	20	309	腹壁及腹膜縫合術	5
277	肝移植手術	100	310	其他腹壁及腹膜修補術	5
278	肝修補術	15	311	腹部其他手術	5
279	其他肝手術	15	312	腎切開與造瘻術	10
280	膽囊切開及造口術	10	313	腎盂切開及	10
281	膽囊切除術	10	314	腎臟病灶或組織局部切除或破 壞	10
282	膽囊或膽道吻合術	15	315	腎部份切除術	10
283	膽道切開去阻塞術	15	316	腎全切除術	60
284	膽道其他切開術	10	317	腎移植	100
285	膽道局部切除或破壞術	15	318	其他腎臟修補	5
286	膽道修補術	10	319	腎臟其他手術	5
287	歐第(ODDI)括約肌手術	15	320	經尿道移除輸尿管和腎盂之阻 塞	5
288	膽道其他手術	10	321	輸尿管切開術	5
289	胰臟切開術	10	322	輸尿管切除術	15
290	胰臟病變局部切除術	15	323	輸尿管其他吻合或繞道術	15
291	胰囊腫袋型縫術	15	324	輸尿管重建術	15
292	胰囊腫內引流術	10	325	膀胱沖洗術	5
293	胰臟部份切除術	15	326	膀胱切開術	5
294	胰臟全切除術	60	327	膀胱造口術	5
295	根治性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60	328	經尿道切除或破壞膀胱組織	10
296	胰臟其他手術	10	329	其他切除或破壞膀胱組織	10
297	單側鼠蹊疝氣修補術	10	330	全膀胱切除術	60
298	雙側鼠蹊疝氣修補術	10	331	其他尿道膀胱修補術	5
299	單側股疝氣修補術	10	332	膀胱其他手術	5
300	臍疝氣修補術	15	333	尿道切開術	5
301	其他前腹壁疝氣修補術	10	334	尿道組織或病灶之切除或破壞	10
302	其他前腹壁疝氣修補術，合併 使用移植物或人造代用物	10	335	尿道修補術	5
303	其他疝氣修補術	10	336	尿道狹窄鬆解術	5
304	腹壁切開術	5	337	尿道擴張術	5
305	剖腹術	5	338	尿道及尿道周圍組織切開術	5
306	腹壁或肚臍病灶或組織切除或 破壞	10	339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5
			340	後恥骨的尿道懸吊術	5

附表 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丙、丁、戊、己型適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341	其他尿道壓力性失禁修補	5	376	雙側卵巢輸卵管切除	60
342	輸尿管內管放置術	5	377	卵巢修補	5
343	其他泌尿系統手術	5	378	卵巢輸卵管沾黏去除手術	5
344	攝護腺切開	5	379	卵巢其他手術	5
345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10	380	輸卵管切開手術	5
346	恥骨上攝護腺切除術	10	381	經由內視鏡雙側輸卵管破壞或 阻塞手術	5
347	恥骨下攝護腺切除術	10	382	雙側輸卵管之其他破壞或阻塞 手術	5
348	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10	383	單側輸卵管全切除手術	10
349	其他攝護腺切除術	10	384	雙側輸卵管全切除手術	10
350	儲精囊手術	5	385	其他輸卵管切除	10
351	其他攝護腺手術	5	386	輸卵管修補手術	5
352	陰囊和鞘膜切開及引流	5	387	子宮頸擴張手術	5
353	陰囊囊腫切除術	5	388	子宮頸錐狀切除手術	5
354	陰囊組織病灶之切除或破壞	5	389	其他子宮頸病灶或組織切除或 破壞	5
355	切除或破壞睪丸病灶	5	390	子宮頸切除手術	5
356	單側睪丸切除術	5	391	子宮內頸修補	5
357	雙側睪丸切除術	60	392	子宮組織或病灶之切除或破壞	10
358	睪丸固定術	5	393	腹式次全子宮切除手術	10
359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5	394	腹式全子宮切除手術	10
360	副睪丸囊腫切除術	5	395	陰道式全子宮切除手術	10
361	精索病灶切除術	5	396	徹底腹式子宮根除手術	10
362	副睪丸切除術	5	397	子宮擴刮手術	5
363	輸精管切除術	5	398	子宮及其支持組織之切除與破 壞	5
364	輸精管和副睪丸修補術	5	399	子宮及其支持組織之修補	5
365	其他精索、輸精管和副睪丸手術	5	400	子宮修補	5
366	包皮環割術	5	401	子宮吸抽式刮除術	5
367	陰莖病灶局部切除或破壞	5	402	其他子宮子宮頸及支持組織之 手術	5
368	陰莖截斷術	60	403	陰道及子宮直腸凹陷切割術	5
369	陰莖修補整形術	5	404	陰道及直腸子宮凹陷之局部切 除與破壞	5
370	其他男性生殖器官手術	5	405	陰道之消除及全切除	5
371	卵巢切除	10			
372	卵巢病灶或組織之局部切除或 破壞	5			
373	單側卵巢切除	10			
374	單側卵巢輸卵管切除	10			
375	雙側卵巢切除	60			

附表 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丙、丁、戊、己型適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406	膀胱直腸脫垂之修補	5	441	骨移植.	20
407	陰道建造與重造	5	442	骨膜縫合.	5
408	其他陰道修補	5	443	骨 以U形釘固定.	5
409	其他陰道及子宮直腸凹陷手術	5	444	其他改變骨長度	10
410	巴氏腺手術	5	445	其他骨之整形或修補術	5
411	其他外陰局部切除及破壞與史氏腺之會陰分離術	5	446	未復位之骨折內固定	5
412	陰蒂之手術	5	447	內固定器拔除.	5
413	徹底外陰根除術	5	448	骨折閉鎖復位使用內固定	5
414	其他外陰切除術	5	449	不用內固定器的開放復位	5
415	外陰及會陰之修補	5	450	使用內固定器開放復位	5
416	傳統式剖腹產	15	451	開放性骨折的擴創術	5
417	低位子宮頸式剖腹產	15	452	脫臼開口復位,無特定位置.	5
418	其他特定方式之剖腹產	15	453	關節切開拔除人工關節	5
419	非特定方式之剖腹產	15	454	其他關節切開術	5
420	流產手術之羊膜腔內注射	5	455	關節及韌帶或軟骨的分開	5
421	診斷性羊膜腔穿刺術	5	456	椎間盤之切除或破壞	5
422	其他胎兒及羊膜子宮內手術	5	457	膝部半月軟骨切除	10
423	顏面骨切開未切斷手術	5	458	滑膜切除	5
424	顏面骨病灶之局部切除或破壞	5	459	關節病灶的其局部切除或破壞	5
425	顏面骨部分骨切除	10	460	關節的其他切除.	5
426	顏面骨之切除及重建	10	461	脊椎融合術.	15
427	顳顎關節重建術	10	462	足,踝關節固定術.	10
428	其他顏面骨修復及顎骨矯形術	10	463	其他關節固定術.	10
429	顏面部骨折復位術	10	464	膝及踝關節整形術.	10
430	顏面骨及關節處其他手術	10	465	全髖關節置換術.	20
431	死骨切除術.	5	466	手、指及腕關節整形術.	5
432	其他骨切除,但未分離.	5	467	肩及肘關節整形修補術	15
433	楔狀骨切開.	5	468	關節構造其他手術.	5
434	其他骨剝離術.	5	469	手部肌肉,肌腱,筋膜,滑囊切開術	5
435	骨切片.	5	470	手部肌肉,肌腱,筋膜分開術.	5
436	拇趾滑液囊腫切除術.	5	471	手部肌肉,肌腱及筋膜病害切除術	5
437	骨骼組織或骨病灶局部切除術	5	472	手部軟組織其他切除術.	5
438	切骨以移植.	5	473	手部肌肉,肌腱,筋膜縫合術.	5
439	其他部份骨切除.	10	474	手部肌肉及筋膜移植術.	5
440	全部骨切除.	20			

附表 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丙、丁、戊、己型適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475	拇指重建術.	15	491	截肢殘幹之重修正術.	5
476	手部移植或植入物之整形手術.	10	492	肢體義肢之置入術.	5
477	手部其他整形手術.	10	493	乳房切開術	5
478	手部肌肉,肌腱及筋膜之其他手術.	5	494	乳房組織切除	5
479	肌肉,肌腱,筋膜及滑囊切開術.	5	495	乳房切除術	5
480	肌肉,肌腱及筋膜之分開術.	5	496	乳房重建術	5
481	肌肉,肌腱及滑囊,筋膜之病變切除術	5	497	乳房其他手術	5
482	肌肉,肌腱及筋膜之其他切除術	5	498	皮膚及皮下組織切口	5
483	滑囊切除術.	5	499	皮膚及皮下組織傷口之切除或破壞	5
484	肌肉,肌腱及筋膜縫合術.	5	500	皮膚及皮下組織傷口之局部切除破壞	5
485	肌肉及肌腱重建手術.	5	501	皮膚傷口之完全性切除	5
486	肌肉,肌腱及筋膜其他整形手術	5	502	游離皮膚移植	10
487	肌肉,肌腱,筋膜和滑囊之其他手術	5	503	皮瓣血管莖	5
488	上肢之截肢手術.	10	504	皮膚及皮下組織的其他修補及重建	5
489	下肢之截肢手術.	15	505	皮膚及皮下組織之其他手術	5
490	肢體之重附著術.	10			

註：被保險人所接受的外科手術，若不在附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核算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及「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